

110 學年崇明國小附幼新生入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8:30~15:30

地點：本校前中庭

二、全市統一電腦抽籤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9:00 開始

三、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所有正取錄取者，當日請自備信封並貼上 8 元郵票及寫上**幼兒和家長姓名、通訊地址及當日填寫綜合紀錄表及登記運動服裝尺寸**。

地點：本校前中庭

四、注意事項：

1. 請**事先填妥報名表**於報名登記日帶戶口名簿正本和影本及報名表前來本校前中庭登記報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如: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等)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聯絡電話請填寫可聯絡上家長本人或其他家屬之聯絡電話，並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

*4/29(四)全市統一電腦抽籤日上午九時起，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2. 報名表請勾選班別，大班出生年齡為 104.9.2~105.9.1

中班出生年齡為 105.9.2~106.9.1

小班出生年齡為 106.9.2~107.9.1

3. 登記號碼由園方填寫，並請勾或圈選右上方欄的優先入園資格。

報名登記限報一園所，不得重複登記報名。報名完會由各園所於戶口名簿正本蓋登記戳章。

4. 檢附報名簡章及登記報名表報名注意事項檔案，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索取。

五、招收順序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六、優先入園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優先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第一優先	1-1身心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領有〈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2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1-3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2-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2-2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說明： <u>家庭中遇有3名(含)以上子女，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u> 4足歲105.9.2~106.9.1 5足歲104.9.2~105.9.1
	2-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 <u>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u>
	2-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